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3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关于修改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,同意提名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根据董华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,不存在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,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3、根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,不存在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(2011年修订)第七条规定的情况,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,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新聘任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及工作业绩情况,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经了解上述人员亦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,任职资格合法。且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,能够胜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要求,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,同意马立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关于对公司修改后的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